

证券代码：830794

证券简称：奥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林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281,8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奥派股份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奥派股份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奥派股份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、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）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徐林海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、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奥派股份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奥派股份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奥派股份：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奥派股份：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金岭、李若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高朋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0 日